

附件一 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

(一〇〇點制)
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計點標準說明
居住狀況	點	<p>1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，以四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無自有住宅。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四十點計。</p> <p>2. 本人、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，以三十點計，有兩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，有三戶（含）以上自有住宅者，以〇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者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房屋與他人共有，不論持分多寡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三十點計；另上開情形有二戶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，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，以〇點計。。</p>

年資	點	<p>1. 年資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，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併計算：</p> <p>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，得併計參加輔購住宅貸款。</p> <p>現職公教人員應徵（召）服兵役，期滿復職，其在營年資可以併計為輔購年資。</p> <p>公教人員辭職再任公職，年資未中斷，其公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貸款之年資；年資中斷，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。</p> <p>軍公教人員已領有退伍（休、職）金者，如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前任軍公教職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</p> <p>軍官、士官轉任公職，年資未中斷，其軍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之年資；年資中斷，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前任軍職年資得合併計點。</p> <p>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人員，或聘用人員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者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</p> <p>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轉任公職，其未辦理退職之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，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作為申請公教輔購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。但符合申請輔購住宅貸款資格條件（任公職滿一年）者，其退職前之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</p> <p>具輔購資格之公教人員，其任公職前服義務役（含軍、士官兵）之年資，得合併計點。</p> <p>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採計：</p> <p>代理職務、臨時雇員、臨時工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</p> <p>留職停薪除有考績（考成、考核）者外，均不予併計。</p>
----	---	---

<p>最近五年 考績</p>	<p>點</p>	<p>1. 甲等每次三點、乙等每次二點。 2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點。 3. 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三年者，在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（考績、考核）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。</p>
<p>眷口</p>	<p>點</p>	<p>1. 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。 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（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）及未婚子女。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（不限同一戶籍） 3.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點。 4. 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
<p>身心障礙 者加點</p>	<p>不限制</p>	<p>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，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，以三點計；申請人之眷口如有上述情形者，每一眷口另加計二點。上開計點採外加方式，不受計點最高一〇〇點之限制。</p>